

## 國立臺南女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導師會議程序

壹、 時間：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 地點：圖資大樓 3 樓綜合專科教室

參、 主席：林宜貞主任

記錄：白蕙茶組長

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 主席報告：

一、 112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暨家長委員會，業於 9 月 28 日晚上 19 時召開完成，恭喜 303 家長林雲耀先生擔任本學年度家長會長。感謝各位導師協助提供各班之家長代表，112 年家長會經費業已通過，惟學校活動與設備仍有諸多需進行和改善，請樽節開銷。

二、 9 月起有關法定傳染病之通報狀況如下:A 型流感(10 例)、登革熱(9 例)與 covid(13 例)，感謝導師關心學生與積極通報。

三、 9 月份校安通報包含教師與學生校外騎車發生交通事故(尤其是上學時間)、個案學生自傷等，請導師多加關心並提醒注意交通安全。

1. 請高三導師協助學生要穩定情緒、專心學習。

2. 請高二導師引導學生積極參與活動、認真學習。

3. 請高一導師建立學生良好生活規範、多元學習。

四、 感謝導師們在打掃時間協助叮嚀學生整理環境和垃圾整理，仍請提醒班級衛生股長留意群組公告訊息，重要事項都存放在群組的記事本。另，仍有暑假未返校打掃學生尚未至衛生組登記補掃，惟尚未擬定相關懲處規定，本學期會修正相關法規送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 10/6 第一次期中考後打掃時間(16:10-16:30)，隔日為連續國定假日，請提醒學生務必將垃圾倒掉和回收。

2. 提醒 10/29 日(親職教育座談會)，煩請導師們督促學生個人抽屜整理和教室校園環境打掃。

五、 教官人員逐漸退離校園，考量本校生輔組長需由教師兼任，擬請各學科推薦或建議人選。

陸、 處室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報告：略

二、 輔導室報告：

(一) 學生心輔系統資料填寫至 10 月 13 日(五)，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上網填寫。導師也可透過心輔系統查詢學生相關資料，若導師有與學生晤談或與家長聯繫，

可上心輔系統紀錄。

(二) 本學期 10 月份國內外大學校系宣導講座場次如下，懇請老師鼓勵同學至學習紀錄網報名參加。

1. 10/13 (五) 政大法律
2. 10/16 (一) 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
3. 10/19 (四) 成大資工
4. 10/23 (一) 北大會計
5. 10/24 (二) 中大太空科學
6. 10/27 (五) 台科大工程學院、電資學院

(三) 10 月 29 日(日)辦理本學期親師座談會，請導師務必撥冗與會，增進親師互動。當日活動請於 08:30 至活動中心簽到，活動結束後至輔導室簽退。本次活動流程如下：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負責人(單位)
08:30-08:40	行政同仁、導師、服務學生簽到	學生 活動 中心	輔導室
08:40-09:00	家長報到		
09:00-09:10	致歡迎詞		
09:10-09:30	校務報告暨綜合座談		校長、家長會長
09:30-10:30	心理健康與親子關係 ---壓力, 心理健康與人際關係 之神經生理觀點		校長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楊延光院長
10:30-11:00	校內學習歷程相關事項說明		教務處
11:00-12:00	班級親師座談	各班 教室	導師

(四) 高三「大考中心學系探索量表」預計於 11 月 1 日(三)及 12 月 6 日(三)第 67 節實施，請導師協助提醒輔導股長確認施測時間，向高三輔導老師進行登記，並提醒同學務必準時參加測驗。

(五) 臺灣大學於 11 月 2 日(四) 18:30-20:30 在本校活動中心辦理臺大招生座談會(臺南區)，請導師鼓勵學生、家長踴躍報名，也歡迎師長與會參加。報名及相關資訊可上本校首頁查詢。

(六) 近期因學生適應新學年或季節交替等因素，學生情緒易起伏不定，敬請導師多

加留意班級學生生活適應及身心狀況，也請導師不吝於與輔導室及相關處室保持聯繫，一同討論合作，共同協助其身心安頓。

- (七) 10/18 (三) 第 6、7 節在寰宇空間辦理心理健康教師研習，講師為上善心理治療所羅秋怡院長，主講自閉症的認識與輔導策略，歡迎有興趣的同仁參加，之後會再將詳細的資訊轉發給各位老師。

三、 總務處報告：略

四、 圖書館報告：略

五、 教官室報告：略

六、 訓育組組長報告：

- (一) 教育儲蓄戶審查定於 10/6，申請表收件日期原定 9/25，延至 10/4。
- (二) 請老師協助於校務系統登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幹部及小老師，校級幹部(學生會及議會)及社團幹部由學務處登錄。
- (三) 高三畢業班級團拍時間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拍攝。
- (四) 高三各班畢冊班編名單請老師參閱，有 8 個班無推舉班編，請老師協助確認是否由廠商協助代編。

七、 生活輔導組組長報告：

- (一) 賃居生輔導手冊已發送至各班導師，請導師利用時間至各賃居同學處所完成訪視且填報於輔導手冊上，並於 10 月 27 日(五)前將輔導手冊繳回教官室；另請導師再確認是否有漏列賃居同學，如有漏列者請立即向教官室反映。
- (二) 請導師協助本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本次為無記名問卷調查，預計於明天 10/4(三)班級活動時間施測，若無法當日完成請於 10/6(五)前完成，以下有幾點提醒：
  1. 問卷中學生只要任何一題勾選到「曾經發生過」，就要約談釐清是否為「霸凌個案」，因此，請各導師在施測前，務必向同學說明霸凌的定義，以免造成導師的困擾。
  2. 因為問卷施測結束後，還有後續輔導作為，這次問卷是採線上實施，當天未到校學生請提醒線上施測。
  3. 施測結果若學生有反應曾發生過霸凌，會通知導師向該生了解後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表」，必要時須由霸凌因應小組認定是否成案。
- (三) 教育部國教署「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內容如下：
  1.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

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2.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3.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4.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5. 職員、工友(新增)：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6. 通報：校園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生輔組通報，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社政(確認事件)、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7. 學校受理後 3 個工作日內應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8. **今年教育部擬修訂霸凌防治準則，若有來文再公告周知**

(四) 學生扶助：除教務處獎學金、訓育組教育儲蓄專戶，教官室有協助提供學生愛心午餐，或提供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資訊，若導師有發現學生有需要協助，可以聯繫生輔組長詢問。

#### 八、 衛生組組長報告：

- (一)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全校教職員工生每年應至少完成 4 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歡迎師長多加利用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進行研習。若師長們有自辦活動是和環境教育相關，可將相關資料影本或電子檔提供給衛生組，由衛生組協助核發環境教育時數。
- (二) 請導師協助向學生宣導事項：
  1. 依本校整潔維護實施規定，一、二年級同學每學年於寒假或暑假返校打掃一次，完成者核予志工時數兩小時。如未返校打掃者，需向衛生組申請補掃。
  2. 使用廁所後的衛生紙可直接丟入便池內以減少垃圾量的產生。
  3. 於洗手台清洗餐盒時，請務必使用濾網將剩餘殘渣過濾，勿直接讓殘渣流至排水孔造成堵塞及清理不便。
- (三) 高三教室仍有廚餘放置在小廚餘桶中(未加蓋)並且放置過夜，請高三導師協助

宣導學生將吃剩的廚餘拿至廚餘回收站進行回收，以免發生惡臭。

九、 社團活動組組長報告：

- (一) 社團學生選社及分配工作完成。
- (二) 社團審查小組會議、新任社團幹部(社長、副社長)會議、社團指導老師會議已辦理完成。
- (三) 高優計畫之 HOPE 學生團體及牽君一髮活動積極規劃中，歡迎有興趣一起假日陪學生去活參訪或騎腳踏車的同仁可以一起來喔。

十、 體育組組長報告：略

- 柒、 討論提案：
- 捌、 意見交流：
- 玖、 校長指示：
- 拾、 散會：